



公文名称：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15-00463

分类：房地产市场监管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2015-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

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建房[2015]122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中有关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和境外机构、个人购房的部分政策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38号）执行。

二、取消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办理境内贷款、境外贷款、外汇借款结汇必须全部缴付注册资本金的要求。

三、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个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和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管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可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



除上述政策调整以外，《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8月19日